

**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招 标 文 件**

|  |
| --- |
|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
| **采购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021年05月**

**使用说明**

本招标文件为《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结构体系，采用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两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应当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本《专用部分》是根据《通用部分》内容的指引，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拟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编制的适用于拟招标项目内容的招标文件，是对《通用部分》的具体化或补充，是与《通用部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使用时，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其内容不得背离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通用部分》的实质性内容。

《通用部分》随《专用部分》在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www.bcactc.com）查询或下载。

其他说明： /

 招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招标文件 1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五、公告期限 13

六、其他补充事宜 1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1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总则 17

1.1工程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信誉要求 19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投标预备会 20

1.12 分包 21

1.13 偏离 21

2.招标文件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备选投标方案 23

3.7 投标文件编制 23

4.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5.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3 开标程序 26

6.评标 26

6.1 评标委员会 26

7.合同授予 26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26

7.4 履约担保 2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12.其他补充内容 27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28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31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32

附表五：确认通知 3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34

2.评审标准 35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5

3.2 评标准备 35

3.4 详细评审 35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

4. 补充条款 36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36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40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41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42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43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44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46

附表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48

附表6：投标偏差分析表 50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51

附表8：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53

附表9：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55

附表11：评标结果汇总表 57

附表12：评审意见表 58

附表13：问题澄清通知 59

附表14：问题的澄清 60

附表15：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附表1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62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3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4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5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6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7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68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69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1

1.一般约定 72

1.1 词语定义 7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2

1.5 合同协议书 73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3

1.7 联络 73

2.发包人义务 73

2.3 提供施工场地 73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74

2.13 其他义务 74

3.监理人 7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4

4.承包人 7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4

4.2 履约担保 7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5

5.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5

7.交通运输 75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5

7.2 场内施工道路 75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5

8.测量放线 76

8.1 施工控制网 76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6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6

9.3 治安保卫 76

9.4 环境保护 76

10.进度计划 76

10.1 合同进度计划 76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77

11.开工和竣工 77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77

11.6 工期提前 77

12.暂停施工 77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7

13.工程质量 78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78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78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78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78

15.变更 7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78

15.3 变更程序 7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7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9

15.8 暂估价 79

16.价格调整 8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0

17.计量与支付 80

17.1 计量 80

17.2 预付款 8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81

17.4 质量保证金 82

17.5 竣工结算 82

17.6 最终结清 82

18.竣工验收 8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3

18.5 施工期运行 83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83

18.9 中间验收 83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83

19.7 保修责任 83

20.保险 83

20.1 工程保险 8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84

20.5 其他保险 8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84

21.不可抗力 8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4

24.争议的解决 8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84

24.3 争议评审 85

补充条款： 8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9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92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3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94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95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97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99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101

（一） 承诺书 103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8

1.工程说明 109

1.1 工程概况 109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09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09

2.承包范围 109

2.1 承包范围 109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0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110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10

4.质量要求 110

4.2 特殊质量要求 110

5.适用规范和标准 110

6.安全文明施工 110

6.1 安全防护 110

6.2 临时消防 111

6.3 临时供电 111

6.4 劳动保护 111

6.5 脚手架 111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111

6.7 文明施工 111

6.8 环境保护 111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111

7.治安保卫 111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11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12

9.1 样品 112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12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112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112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3

11.1 进度报告 113

11.2 进度例会 113

12.试验和检验 113

13.计日工 113

14.计量与支付 113

14.2 其他约定 113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3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14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115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5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5

2.投标报价说明 115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115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涉及 116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116

3.其他说明 116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16

第七章 图纸 117

1.图纸目录 118

2.图纸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一）投标函 122

（二）投标函附录 1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5

二、授权委托书 126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27

四、投标保证金 12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0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31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32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133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34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35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36

七、项目管理机构 137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7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38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140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41

（二）近年财务状况 14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143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144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45

十、信誉要求资料 146

十一、其他材料 1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专用部分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27号楼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AHP-2021-ZB-YY-185

项目名称：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预算金额：3392058元

最高限价：3392058元

采购需求：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工程即对垛子路改造工程和朱家垡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路口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资质， /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工程 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根据财库【2016】125号令，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请于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6月01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6号院27号楼1层（详细地址）。

方式：1.首先各投标人必须通过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为：<http://zhengfu.bjtzh.gov.cn/zfcg>/index，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后点击“项目报名入口”），并保留报名成功截图，另各投标人同时需登录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36.112.142.12/ggzy/>)进行注册并报名此项目。（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报名如有技术疑问请联系网站技术），网上报名未成功的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现场获取，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截图和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报名成功凭据（上述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按成本价出售，售后不退。每套300元（现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三开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州区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通州区分平台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

联系方式：13511002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702-705

联系人：李刚

联系方式：13811911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13511002581

1. 投标人须知专用部分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1.2 |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7层 |
| 1.1.4 | 工程名称：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
| 1.2.1 | 资金来源：70%的财政资金；30%自筹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工程即对垛子路改造工程和朱家垡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路口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1.3.3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2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1.10 | 踏勘现场：不组织 |
| 2.2 | 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
| 3.2 | 采用招标控制价：3392058元 |
| 3.3 | 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或分理处)账号： 02000 9570 92000 42855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建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 3.7.3 |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3.7.5 | 是否采用“暗标”：不采用 |
| 3.7.6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U盘） |
| 3.7.7 | 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均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投标文件在 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前不得开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2 | 其他补充内容：/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工程概况

1.1.2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政府大街13号

联系人： 杨工 电话：1351100258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大厦G座7层

联系人：李刚 电话：13811911691

电子邮箱： dehuigongsi@ifshiqu.com 传真： \

1.1.4工程名称：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1.1.5建设规模： /

1.1.6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70%的财政资金；30%自筹资金

1.2.2出资比例： 100%

1.2.3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及质量要求

1.3.1招标范围：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工程即对垛子路改造工程和朱家垡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路口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计划工期

定额工期：90日历天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06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09月2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潜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须知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业绩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其他： **\**

（5）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5）其他：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信誉要求

1.5.1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采用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

1.5.2 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式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惩戒

■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采集相关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7.2项约定。

对于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失信被执行次数应按联合体各成员失信被执行条数合计计算。

1.5.3 其他信誉要求

（1）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和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下述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不纳入本次评审。包括：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其他要求： \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8年1月1日起至今。

（2）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不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本次招标评审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本工程所指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仅限于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已经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具体年份要求为近 3 年，指 2018 年1月1日起至今。

（3）其他信誉要求： \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2 预备会前，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1.11.3 预备会后，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年月日时分。

1.12 分包

■不允许

□允许，针对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分包工作金额、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方面应满足下列要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招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其他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3.2 投标报价

3.2.2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3392058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745719.68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53951.81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规费合价为：112308.43元；

税金的合价为：280078.19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61852.16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 采用其他方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元**

递交方式：■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或分理处)

账号： 02000 9570 92000 42855

□若采用现金、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具体时间、地点、要求）

3.4.5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

利息退还方式： \

3.5 资格审查资料

（1）资质条件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其他： \

（2）财务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业绩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其他：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审查资料：

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其他要求审查资料：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6.2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3 签字和（或）盖章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7.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 打印纸张要求：A4白色纸张
2. 打印颜色要求：字体颜色均为黑色
3.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4. 副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及法人章
5. 排版要求： 正文部分统一宋体，行间距1.5倍
6. 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图表不得超过纸张页边距大小，字体均为宋体，左侧装订，技术标双面打印
7.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正版word或excel等办公软件，WPS或WINDOWS
8.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9.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 其他要求：以上排版格式不作为废标条件

3.7.6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数 3 份，电子版文件 2份（U盘）。

3.7.7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投标函，包括一的内容；

商务标，包括二-五 至七-十一的内容；

技术标，包括六的内容；

 \ 标，包括 \ 的内容；

每册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第3.7.5项约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大街13号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投标文件

在 2021年06月17日10点0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盘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二份,且经济标应为广联达正版6.0软件版，技术标为word、excel、pdf格式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三开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儒林村南1号北京阳光国际会议中心综合楼三层第三开标室（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程序

（5）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单位代表互相检查

（6）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财政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及方法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或10%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4）其他情形：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参加开标会）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工程名称）以我方名义递交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工期（日历天） | 质量标准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注册建造师姓名 |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要求工期 | 质量标准 |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元） |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额（元） |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元） |
| ☑招标控制价□标底 |  |  |  |  |  |  |
| 其他情况记录 |  |

招标人代表签字：记录人签字：监标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建设地点 |  |
| 中标范围 |  |
| 中标价 | 小写：元大写： |
| 中标工期 | 日历天 | 计划开工日期 | 年月日 |
| 计划竣工日期 | 年月日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 备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出的（工程名称）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专用部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评审标准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施工组织设计：□合格制 ■打分制 3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3）投标报价： 60 分

（4）信誉评审： 0 分

（5）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除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 5 时，N=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X﹤5 时，N= 0 。

□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分项报价偏差率：\

3.评标程序

3.2 评标准备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6）其他信息和数据：投标人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查询信息

3.4 详细评审

 3.4.8 汇总评分结果

 3.4.8.2 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人排序的方法：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2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代理机构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信息采集人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本章第3.2款约定的评标准备阶段，开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一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信息采集人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开始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信息采集按照开标记录表中记录投标人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并根据本章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1. 补充条款

\附件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通用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

A1.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A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A1.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

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7. 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

A1.4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工程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A1.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A1.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7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8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A1.9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经造价人员和/或有注册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0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1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1. 投标人拟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的；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
3. 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4. 未持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参加开标会的；
5. 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授权代表与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代理人不是同一人的。

A1.13投标人的开标授权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A1.14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A1.1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A1.1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A1.17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副本的封面（包括封底和侧封）或技术暗标（包括正本、副本）正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A1.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工程投标的。

A1.19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A1.20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2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担保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是由牵头人递交；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的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5）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6）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其他： \

A1.22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1.23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A1.2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中约定限度（不含）以下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A1.2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A1.26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A1.27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A1.28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适用于否决性惩戒方式)

A1.2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附件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1.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B1.1.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以下限度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

* 标底下浮% ；

□ 招标控制价下浮 %；（适用于房屋建设工程）

 ■ 招标控制价下浮 8 %。（适用于市政工程）

附件C：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方法**

C1. 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规定

 \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  |  |  |  |  |
| 3 | 投标函及其附录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5 | 失信被执行人（适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投标人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  |  |  |  |  |  |  |
| 6 | 企业信誉 | 提供企业近三年（ 2018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诉讼及不良行为、无恶意投诉行为的承诺书 |  |  |  |  |  |  |  |
| 7 | 不良行为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屏 |  |  |  |  |  |  |  |
|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3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4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潜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须知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5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  |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  |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3.4.2项规定 |  |  |  |  |  |  |  |
| 6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9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  |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重大偏差 | 细微偏差 |
| 序号 |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序号 |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补正情况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制）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总分30分）**

工程名称：

| 序号 | 评分模块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暗标编号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3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分 |
| 2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3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分 |
| 3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3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分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3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分 |
| 5 | 成品保护 | 6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 4-6分 |  |  |  |  |  |  |  |
|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 1-3分 |
|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 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A=1+2+3+4+5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总分10分）**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 6 | 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下的类似工程业绩 | 每增加1项得2分，最高6分 | 6分 |  |  |  |  |  |  |  |
| 有1项 | 2分 |
| 无 | 0分 |
| 2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 2 | 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1分 | 2分 |  |  |  |  |  |  |  |
| 3 |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2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需要而配备的各专业齐全。 | 1.5-2.0分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需要而配备的各专业基本齐全。 | 0.8-1.4分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欠合理，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需要而配备的各专业不够齐全。 | 0.1-0.7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得分合计B=1+2+3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本表中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因素中建造师信用评价评分标准中“%”=填写本表中给定的建造师信用评价中标准分/100 。2、投标人业绩证明中未体现项目经理的，该项业绩不计分。3、类似业绩：指已竣工验收合格且合同额不低于200万的市政工程，提供项目各方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未体现合同额则应提供证明工程造价不低于200万的结算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附表9：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总分60分）**

工程名称：

|  |  |
| --- | ---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  |  |  |  |  |  |  |
| β值分布 | 分值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β | 得分 |
| 以此类推，该项最低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2%＜β≤3 % | 51 |
| 1%＜β≤2 % | 54 |
| 0%＜β≤1 % | 57 |
| -1%＜β≤0 % | 60 |
| -2%＜β≤-1 % | 58 |
| -3%＜β≤-2 % | 56 |
| -4%＜β≤-3 % | 54 |
| -5%＜β≤-4 % | 52 |
| -6%＜β≤-5 % | 50 |
| 以此类推，该项最低得分30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附表10：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A |  |  |  |  |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F=A+B+C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
|  |  |  |  |  |  |  |
| 得分（F）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各评委得分平均值()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评委得分平均值()=（各评委得分F之和-M位评委最高得分F-M位评委最低得分F）/（评委人数-2M）,M=0

附表12：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年月日 |

附表1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5：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

工程编号：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招标方式 | □公开□邀请 |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 投标价格或评标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排名次序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1 |  |
| 2 |  |
| 3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年 月 日 |
| 招标人定标意见 |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本表为书面报告首页，其他内容作为附件，2.附件包括**：**1)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2)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3.上述文件已备案的不再提交。 |
| 申办人 | （签字） | 联系电话 |  |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附表1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
| --- |
| 工程名称： |
|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形式评审记录表正确□资格评审或资格审查更新资料评审记录表正确□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正确□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正确□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正确□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正确□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正确□评标结果汇总表正确□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表正确□其他相关评审资料正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1、针对表中内容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附表B-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算术正确投标价 | 差额（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B-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投标价格 | 合理投标价 | 差额（代数值） | 有关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3：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值（代数值）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4：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总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明显不合理的价格 | 修正后的价格 | 差额 | 证明情况及修正理由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值（代数值）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税金和规费 |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投标价格 | 实际 |
| 比较栏 |  |  |  |  |  |  |
| 差额 | E 值 |  | F 值 |  | G 值 |  |
| 分析计算 |  |  |  |  |  |  |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B-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存在不平衡的单价 | 修正后的平衡单价 | 单价差值（代数值） | 工程量 | 差额 |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值（代数值）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差值代号 | 差额代数值 | 修正理由及有关事项说明 |
| 评审后 | 澄清后修正 |
| 1 | A |  |  |  |
| 2 | B |  |  |  |
| 3 | C |  |  |  |
| 4 | D |  |  |  |
| 5 | E |  |  |  |
| 6 | F |  |  |  |
| 7 | G |  |  |  |
| 8 | H |  |  |  |
| 合计 | Δ1： | Δ2： |  |
| 备注 | 本表修正的计算应附详细分析计算表。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B-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比较结果 | 备注 |
| 1 | 澄清后最终差额Δ2 |  |  |  |
| 2 | 投标利润额 |  |
|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
|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
|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不低于成本 |
| 评审意见概要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 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称：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1.1.3.3 临时工程：该工程所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及其它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该项目红线范围内永久工程所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该项目临时设施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施工图纸

（9）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信函、备忘录、纪要、补充协议、书面往来等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5套施工图（含3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工程实施前30天内或在发包人书面要求后14天内完成，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驻场办公室（另有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驻场办公室（另有约定除外）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驻场办公室（另有约定除外）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有关工期的调整等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证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4）保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6）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对分包工程进度、质量、施工安全及现场管理负总责，并对分包工程竣工资料汇总和整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河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每月5日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将施工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体施工计划、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冬、雨季施工方案；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国家政策、社会事件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金额乘以0.2‰乘以天数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市政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为：

1. 消耗量依据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执行。
2.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施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的，按下限执行；
3.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4.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照定额基价执行，定额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承包双方确认价格执行；
5.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24条解决。

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亦依据本条款约定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提前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7 天内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至少 30 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7 天内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10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7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商品砼、电缆、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_6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1年5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由承包人书面提报价格给监理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书面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工程造价信息》有的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反之，同上述第（2）条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扣除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30% 。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五日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不得低于达标（合格）标准）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详见专用条款17.3.3补充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进度款支付方法：**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时停止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资料后并且经财政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额的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计结算金额为准；如财政（或政府）资金未到位情况下可按进度款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人防、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2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30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本项目招标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意外险、工伤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农民工意外伤害及工伤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提报具体金额，报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5）保险期限：同工程施工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最高额度，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如果认为有需要，承包人应当自行购买有关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4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承包人承担100%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后15日内

补充条款：

1、支付延期免责。本工程系政府投资项目，若因政府投资未拨付到位，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免于向发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原定计划继续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汛期防汛调度。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施工不当造成与周边群众产生的矛盾及纠纷，矛盾及纠纷的解决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本工程开挖出的可利用料不得私自外弃（卖），均由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方可外弃，否则视为违规，并承担一切违约法律责任。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要保证此款项专款专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备查。总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市政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使用功能、结构形式、重大基础处理等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签订变更协议。

7、承包人义务：负责整个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含准确的数量）、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开工后7日内应提交设备、劳务、材料及分包专业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综合进度表，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承包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

（3）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紧临施工现场道路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人员的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5）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6）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7）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8）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9）对各分包专业进行施工总协调、管理和配合。

（10）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缺陷责任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四个岗位人员必须保证在岗，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否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给予合约处罚。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考勤，如出现一次不到，罚款5万元，第二次不到罚款10万元，第三次不到，则视为投标人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

（11）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7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12）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a.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b.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c.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8、承包人的现场管理

（1）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施工现场布置需经发包人、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临建、料场因承包人责任而进行拆除、移位等，发包人不给予任何补偿。现场排水、排污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3）大宗材料、设备应分类集中堆放，堆放整齐，碎料随用随清。

（4）定期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严格内部管理。

9、安全施工：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应在组织、措施上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若发生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10、预付款仅用于承包人备料、人员进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若此款用作它处，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

11、工程变更：若发生图纸变更，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均以投标工程量为基础据实调整。

（1）现场签证统一使用现场签证单，该单统一由施工单位填写，并明确变更原因及单位。经总监或总监代表审核后上报发包人代表签认，违反本要求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签证可按以下分类存档：建设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变更、施工单位要求变更、其它变更等。

（2）如变更涉及到投标书中没有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后7日内提供报价给发包人审批。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开始施工。

（3）承包人应将设计变更预算、现场签证预算（包括已签字的现场签证单）在发生后7日内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

12、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合同签订无效；招标人一经发现处中标人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在不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经招标人同意后双方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相驳时，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14、承包人应为合同约定事项及员工投保相应的保险，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保证其安全地进行合同约定事项，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暂列金额（除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职称：；

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承包人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与该工程有关的所有项目都在保修范围内。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 因承包方原因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均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返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2、若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质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三：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承诺书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编号）受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工程名称）的施工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执业，不让其他人员借名替代，不超越许可范围执业。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不让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对应当实行抽样检测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经签字确认的，保证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保证使用北京市工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联合监制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买卖合同》，签订后，严格执行。保证不签订阴阳合同，不在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或其它组分。

七、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八、我方保证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编号 |  |
| 电话 |  | 户籍所在地 |  |
| 注册证书 | 编号 |  | 类别 |  |
| 专业 |  | 期限 |  |
| 备注 |  |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A4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 2020 年 月 日

**（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工程即对垛子路改造工程和朱家垡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路口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通州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情况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220V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承包人现场踏勘自行采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承包人现场踏勘自行采集。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工程即对垛子路改造工程和朱家垡西路道路改造工程，包括路基工程、路面、路口工程、附属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2.1.1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工程洽商、签证或不可预见的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由承包人提报，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方可做为暂列金额结算依据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对为实施本工程所必备的临边洞口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并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规范，确保施工阶段消防安全。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规范，确保施工阶段用电安全及不断电。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规范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规范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 \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

7.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应对地下、地上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做好防护，发现地下建筑物及时汇报发包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前应对本工程所涉及主要材料、设备报发包人、监理查验批准并封样后再行施工。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1 | 所有主要材料、设备 | **详见设计图纸及清单** | **0%**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砼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报发包人、监理样品，审批实施后方可使用。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依据现行相关材料检验要求，所有应检测的主材、设备均应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复试并检验合格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依据现行相关材料检验要求，所有应检测的主材、设备均应经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实验室在监理人见证下送往实验室，进行复试并检验合格。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检测。

13.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本工程是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承包人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18.2款附上下列内容：

（8）其他要求： \

16.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说明：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专用部分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涉及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见图纸目录），随招标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19年台湖镇乡村公路大修工程（垛子路等2项）**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信誉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RMB￥：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RMB￥：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 （姓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拟派的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3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4.2 |  |  |
| 4 | 分包 | 4.3.3（1） | 见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11.5 |   |  |
| 7 | 质量标准 | 13.1 |  |  |
| 8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9 | 预付款额度 | 17.2.1 |  |  |
| 10 | 质量保证金形式 | 17.4.1（3） |  |  |
| 11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17.4.1（3）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基本价格指数 |  权 重 | 价格指数来源 |
| 代号 | 指数值 | 代号 | 允许范围 | 投标人建议值 |
| 定值部分 |  |  | A |  |  |  |
| 变值部分 | 人工费 | F01 |  | B1 | \_\_ 至\_\_ |  |  |
| 钢材 | F02 |  | B2 | \_\_ 至\_\_ |  |  |
| 水泥 | F03 |  | B3 | \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00 |  |

备注：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签署投标文件）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

 。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通用部分第3.1.1项的规定，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工程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4项中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模块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阶段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资格证书编号 |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备注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 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提供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提供近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潜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本须知约定年份要求的，附其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即可）或银行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1.相关简历同本章附件七（二）“主要人员简历”。

2.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信誉要求资料**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十一、其他材料**